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8〕21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办〔2018〕16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平安交通百日行动，现将《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市交通委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至11月30日在全市开展平安交通百日行动(下称“百日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为主题，重点放在基层一线，切中要害，直击痛点，集中整治一批长期性、反复性、根源性痼疾，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实现“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防风险

坚持关口前移，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风险可防可控：

1. 摸清风险底数。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方法和程序，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针对安全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主要致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和风险等级。

2. 确定管控措施。对全市800公里以上长途班线客运安全评估不合格的客车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客车，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确定风险管控的方法和手段，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按要求建立动态监测、评估、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管

控制度，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突出安全风险管控重点。一是突出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装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准入；二是突出800公里以上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船技术状态，以及车船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三是突出洪涝、强降雨、高温等极端天气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四是突出非法从事交通运输生产作业、市场无序竞争等行为。

（二）除隐患

深刻汲取8.10、6.29事故教训，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持续开展“以案促改”。

4. 开展隐患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制度，明确隐患排查范围、方式、程序等要求，企业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建立隐患清单。

5. 强化隐患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应对照隐患清单逐项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的治理要求，逐项整改销号，做到隐患清零。

6. 严格重大隐患治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报备销号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把道路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强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做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尽职履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7. 企业要切实承担“百日行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亲自组织制定“百日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保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人、财、物投入；分管负责人要牵头组织落实“百日行动”各项工作部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基层一线落实“百日行动”措施；一线从业人员严格落实“百日行动”措施和岗位职责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8. 各单位要根据省交通厅和市交通委的统一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百日行动”顺利开展。

（四）建机制

认真总结“百日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本之策。

9. 建立安全生产五项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汇报，尽快提请出台道路运输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研究建立部门安全应急联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失信惩戒等工作机制。

10. 建立扁平化管理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和“互联网+安全手段”，提升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效减少中间环节，基本建立全覆盖、跨层级、直达末端的扁平化安全生产工作

网络，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执行力。

11. 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充分考虑、高度重视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安全生产和安全基础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五）抓落实

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监督检查执法，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考核问责，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确保取得实效。

12. 制定实施方案。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部门、落到岗位。

13. 加强监督检查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三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运管部门要将省厅通报的50家隐患突出“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和100家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多的企业中涉及我市管辖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涉及处罚的执法部门要对违法违规运营行为依法严厉上限处罚。

14. 持续推进五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道路运输“两客一危”、水上交通“三船一桥”、高空作业和长大桥隧等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大力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水路运输安全、建设工程、公路运营、综合执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严防

事故发生。

15. 强化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突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非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和防汛、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稳定。

16. 各单位要对十八大以来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重大事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汲取教训。

17. 加强考核问责，加强“百日行动”工作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评奖评先挂钩，对行动开展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对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市交通委决定成立以委副主任薛河川任组长，委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委属各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平安交通百日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负责此次“百日行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委属各单位负责“百日行动”相关工作的推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统一组织，强化工作保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百日行动”，宣传好的做法，曝光反面

典型，要开展“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主题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班组、进车船、进场站活动，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法规、知识和意识教育，大力营造开展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将“百日行动”与“讲提抓保”以案促改工作相结合，与各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与各领域已开展的专项活动相结合，要加强行业内部各单位之间以及与其他行业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交通委安全生产督导组，将采取明察暗访、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督导检查方式，全程跟踪督促检查各单位“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各单位也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行动期间，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和有关部门实行内部责任倒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约谈检查相关单位。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掌握行业重点领域“百日行动”推进情况，总结、梳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并按要求将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重大风险清单和重大隐患清单汇总于9月10日前上报，行动总结于11月10日前上报。

联系人：马 跃 李 娜 联系电话：67178881

邮 箱：zzjtxxc@126.com

